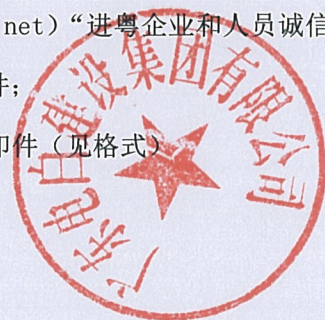


目 录

- 一、投标函（见格式）
- 二、投标报价表（见格式）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见格式）
- 四、资格审查文件
 - 1、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为联合体）（见格式）；
 - 2、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均应提供）；
 - 3、资质证书复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均应提供）；
 - 4、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5、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市政公用工程专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期内）、身份证复印件、近六个月以上社保证明复印件；
 - 6、设计负责人市政或路桥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近六个月以上社保证明复印件；
 - 7、《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均应提供）；
 - 8、广东省外施工企业和人员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证明文件；
- 五、投标保证金保函复印件、企业开立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见格式）
- 六、资信与业绩资料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见格式）
 - 2、组织机构表（见格式）
 - 3、组织机构框图（见格式）
 - 4、勘察设计企业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业绩表（见格式）
-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情况
 - 1、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汇总表（见格式）
 -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资历表（见格式）
- 八、管理组织方案
- 九、设计方案
- 十、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汕头市金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汕头市光华路道路及配套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肆仟捌佰捌拾捌万玖仟元整 (¥48889000.00) 的投标总报价, 总工期(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前完工), 按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实施和交 (竣) 工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含后期养护), 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捌拾万 (¥800000 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缴纳交易服务费。

(2)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确认到位的。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附录

工程费下浮率 (下浮 <u>5.49%</u>)	勘察费下浮率 (下浮 <u>10.05%</u>)	设计费下浮率 (下浮 <u>10.05%</u>)
项目负责人: <u>柯龙</u>	设计负责人: <u>李伟国</u>	专职安全员: <u>赵岳淘</u>

投标人 (牵头人):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 (成员):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

(盖单位章)

总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牵头人): 陈世成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员): 杨平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广南路 108 号
(长兴大厦) 三楼

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
公园路 41 号

电 话: 020-38023283

电 话: 0754-88692830

传 真: 020-38023285

传 真: 0754-88692829

邮政编码: 525400

邮政编码: 430010

2016 年 10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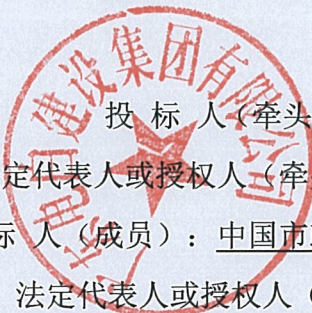
2016 年 10 月 11 日

二、投标报价表

工程名称：汕头市光华路道路及配套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序号	报价项目	报价基数（万元） (A)	下浮率 (B)	金额（万元） (C)	备注
1	勘察费报价	63.92	下浮 <u>10.05%</u>	57.50	$C=A \times (1-B)$
2	设计费报价	205.31	下浮 <u>10.05%</u>	184.68	$C=A \times (1-B)$
3	工程费报价	4916.65	下浮 <u>5.49%</u>	4646.73	$C=A \times (1-B)$
4	合计	——	——	4888.90	$4=3+2+1$

注：投标人填报的勘察费下浮率在0%-20%（含0%，20%）范围内，设计费下浮率0%-20%（含0%，20%）范围内，工程费下浮率在5%-10%（含5%，10%）范围内，否则其投标无效。**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投 标 人（牵头人）： 广东电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牵头人）： 成陈（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成员）：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成员）： 平杨（签字或盖章）
2016 年 10 月 11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 牵头人

投标人名称：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广南路 108 号（长兴大厦）三楼
成立时间：1986 年 03 月 17 日
经营期限：长期
姓名：陈世成 性别：男 年龄：33 岁 职务：执行董事
系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16 年 10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联合体成员

投标人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 41 号

成立时间：1991 年 02 月 09 日

经营期限：201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姓名：杨书平 性别：男 年龄：50 职务：总经理

系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16 年 10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牵头人

本人 陈世成 (姓名) 系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柯龙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汕头市光华路道路及配套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名称) 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2016年10月11日-2017年3月11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441203198309180230

委托代理人: 柯龙 (签名)

身份证号码: 440504196604241617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016年10月11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 不得使用电子制版签名;

2.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 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 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 不得使用电子制版签名。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联合体成员

本人杨书平（姓名）系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柯龙（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汕头市光华路道路及配套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16年10月11日-2017年3月11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平杨印书（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420102196603292035

委托代理人：柯龙（签名）

身份证号码：440504196604241617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016年10月11日

注：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电子制版签名；

2.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电子制版签名。

四、资格审查文件

1、联合体协议书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汕头市光华路道路及配套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相关工作、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负责勘察及工程设计相关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3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16年10月11日

2、营业执照复印件

(1) 牵头人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副本号:30-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041951701645	
名称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广南路108号(长兴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	陈世成
注册资本	人民币肆亿零捌佰万元
成立日期	1986年03月1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土木工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地基与基础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装修装饰、钢结构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土石方工程、电力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 年 11 月 26 日	

(2) 联合体成员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666879T (25-2)	
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江岸区解放公园路41号
法定代表人	杨书平
注册资本	陆仟壹佰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1年02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2月30日至2021年12月29日
经营范围	承担国内外工程的勘察、测量、监测、检测、咨询、规划、设计、造价、监理、施工图审查及上述项目所需设备、材料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工程项目总承包、施工、安装、技术咨询及项目管理;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工程环境评价。(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2016年 4 月 14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xyjg.e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3、资质证书复印件

(1) 牵头人




(2) 联合体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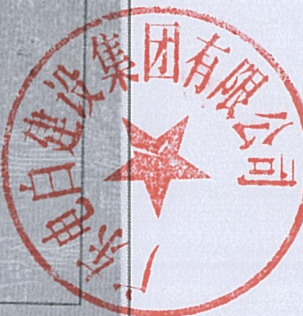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证书副本

企业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江岸区解放公园路41号		
成立时间	1991年02月09日		
注册资本	616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100000176238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142001257-10/2		
有效期	至2020年04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杨远东	职务	制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杨远东	职务	制董事长
技术负责人	邓志光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
 曾用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
 原资质证书编号：L70019
 原发证日期：2009年01月13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09年01月13日
 No.AF 0288080





中国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接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
 可从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
 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技术与管理服务。

企 业 变 更 栏
成立时间 变更为: 1991-02-09 法定代表人 变更为: 杨书平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变更为: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变更为: 杨书平 单位负责人 职务 变更为: 总经理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 9142010017766879T*****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核准机关(章)</div>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核准机关(章)</div>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核准机关(章)</div>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证书副本


业 务 范 围	<p>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p> <p>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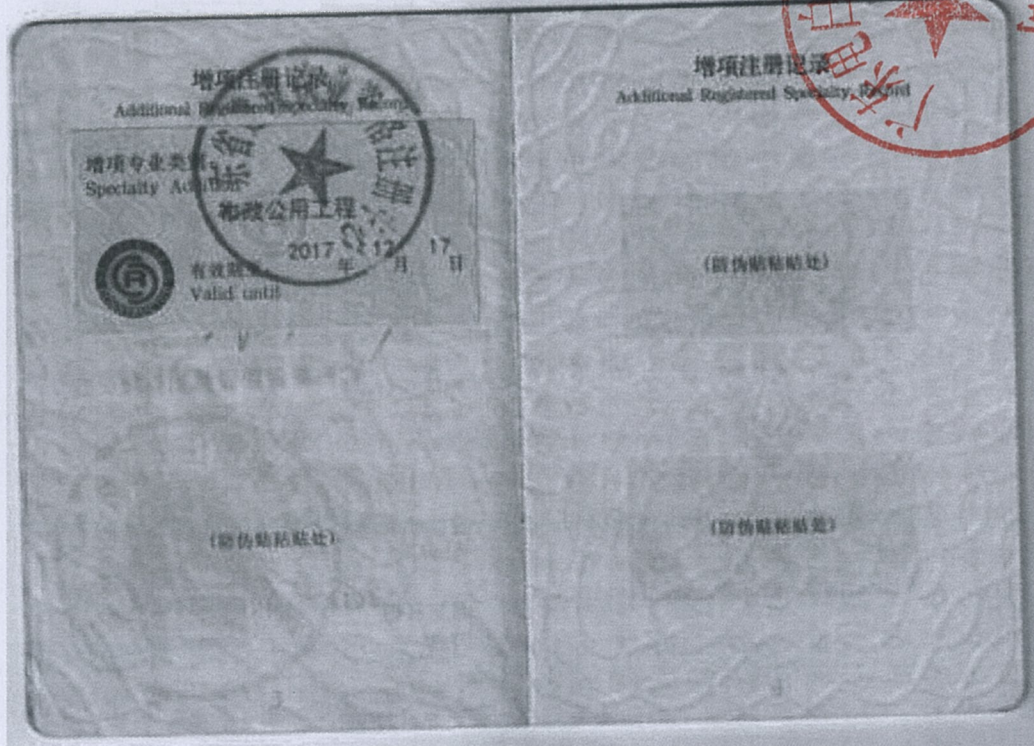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江岸区解放公园路41号		
成立时间	1954年01月01日		
注册资本	616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100000176238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B142001257-8/4		
有效期	自2020年06月17日至2025年06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杨书平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杨书平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祁志光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资质证书编号：170019-kj		





4、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h1 style="margin: 0;">安全生产许可证</h1> <p style="margin: 0;">(副本)</p>	<p>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14〕001027号</p> <p>单位名称: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主要负责人: 陈世成</p> <p>单位地址: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县水东镇广南路108号 (本兴大厦)三楼</p> <p>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p> <p>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p> <p>有效期: 2014年6月12日至2017年6月12日</p>
 <p>发证机关</p> <p>2014年6月12日</p>	
<h2 style="margin: 0;">延期核准栏</h2>	<p>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p> <p>自: _____ 至: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延期核准机关(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月 日</p>
<p>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p> <p>自: _____ 至: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延期核准机关(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月 日</p>	<p>_____ 年 月 日</p>

5、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市政公用工程专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期内）、身份证复印件、近六个月以上社保证明复印件



 <p>姓名: <u>柯龙</u></p> <p>性别: <u>男</u></p> <p>出生年月: <u>1966年04月</u></p> <p>身份证号: <u>440504196604241617</u></p>	<p>企业名称: <u>汕头市创兴建筑装饰工程</u> <u>有限公司</u></p> <p>职务: <u>注册建造师</u></p> <p>技术职称: _____</p> <p>证书编号: <u>粤建安B(2010)0006370</u></p> <p>发证时间: _____</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效期限</p> <p>自: <u>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二日</u></p> <p>至: <u>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效期限</p> <p>自: <u>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u></p> <p>至: <u>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u></p> <p>经重新考核合格, 同意延期<u>二年</u></p> 
---	--

有效期	变更栏
<p>自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至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p> <p>经审核，同意延期三年</p> <p>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证件专用章</p> <p>日 一 六</p>	<p>二〇一二年七月四日</p> <p>自：汕头市创兴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 至：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证件专用章</p> <p>月 日</p>

<p>姓名 柯龙</p> <p>性别 男 民族 汉</p> <p>出生 1966年4月24日</p> <p>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石砲台街道中山路85号三座204房</p> <p>公民身份号码 440504196604241617</p> 	 <p>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p> <p>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p> <p>有效期限 2007.01.15-2027.01.15</p>
--	---

单位职工缴费名册表

所属时间: 2016.03-2016.08

单位代码: PDY103734

单位名称: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工类别	缴费基数	养老应缴		工伤应缴		失业应缴		医疗应缴		医疗帐户 基金会	补缴 医疗	应缴合计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23	姚丽璇	在职	2000	400.00	160.00	16.00	16.00	40.00	20.00	130.00	40.00	10.00	3.00	819.00
24	黄峰文	在职	1800	360.00	144.00	14.40	14.40	36.00	18.00	117.00	36.00	10.00	3.00	738.40
25	李林州	在职	1800	360.00	144.00	14.40	14.40	36.00	18.00	117.00	36.00	10.00	3.00	738.40
26	林宜武	在职	2000	400.00	160.00	16.00	16.00	40.00	20.00	130.00	40.00	10.00	3.00	819.00
27	崔玉进	在职	2000	400.00	160.00	16.00	16.00	40.00	20.00	130.00	40.00	10.00	3.00	819.00
28	柯龙	在职	2000	400.00	160.00	16.00	16.00	40.00	20.00	130.00	40.00	10.00	3.00	819.00
29	黄振明	在职	1800	360.00	144.00	14.40	14.40	36.00	18.00	117.00	36.00	10.00	3.00	738.40
30	何顺	在职	2000	400.00	160.00	16.00	16.00	40.00	20.00	130.00	40.00	10.00	3.00	819.00
31	王思琴	在职	1800	360.00	144.00	14.40	14.40	54.00	18.00	117.00	36.00	10.00	3.00	756.40
32	何晓红	在职	2000	400.00	160.00	16.00	16.00	40.00	20.00	130.00	40.00	10.00	3.00	819.00



6、设计负责人市政或路桥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近六个月以上社保证明复印件

(1) 设计负责人高级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

	专业名称: <u>道路桥梁</u>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u>受教授、研究员待遇的高级工程师</u>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u>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u> Conferment Date
	编号: <u>123330945</u> No.
姓名: <u>李伟国</u> Full Name	评委会章 Seal of the Evaluation Committee of Professional Titles
性别: <u>男</u> Sex	
出生年月: <u>1971年6月</u> Date of Birth	发证时间: <u>2012年12月31日</u> Issued Date
工作单位: <u>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u> Place of Work	

广东中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 身份证复印件



(3) 近六个月以上社保证明复印件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表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单位编号：01700520
该单位在我局参加养老保险，每月按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无拖欠现象，下表为该单位部分参保人员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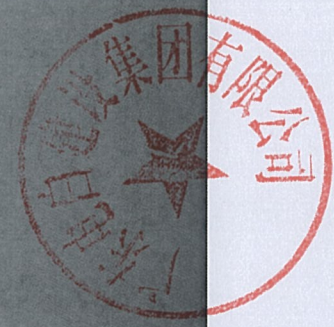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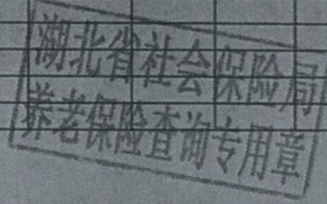
单位代码：0170052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基数
1	杨涛	420102196411052053	0111357482	2015/08	2016/08	16430
2	余润生	420102196305272052	0111357455	2015/08	2016/08	16430
3	李伟国	320106197106132416	0111357290	2015/08	2016/08	16430
4	刘志明	420111197404065578	0111357699	2015/08	2016/08	16430
5	张俊	310110196510243298	0111357281	2015/08	2016/08	16430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保险审核章：

审核员：

日期： 2016年



7、《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

(1) 牵头人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电检预查〔2016〕694号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经查询，结果告知如下：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陈世成、441203198309180230、朱红庚、440281198202176635、陈权、440981197912010414、何顺、440923197506044316、杨卫东、440923197409027530、赵阳、220204197604174220、周志杨、440111197702135435、谢彬彬、44058319891128075X、柯龙、440504196604241617、赵有刚、630121198005021013、黄振明、440506198705300710、崔玉进、440923197405254357、胡悦飞、440106197911210015、陈日行、440923197712294033、翁文、440802196903190016、陈志毅、440682198708046916 在查询期限从 2006 年 9 月 21 日到 2016 年 9 月 21 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 2 个月，复印件无效。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

2016年9月21日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专用章



(2) 联合体成员

页码, 1/1(W)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岸检预查〔2016〕4724号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申请，经查询，
结果告知如下：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91420100177666879
T)、杨书平(420102196603292035)、李伟国(320106197106132416)在
查询期限从2011年9月21日到2016年9月21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
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复印件无效。

武汉市江岸区

2016年9月21日



8、广东省外施工企业和人员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
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
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证明文件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进粤技术管理人員情况	进粤特种作业人员情况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20100177666879T
注册资本	6160万元	注册时间	1991-02-09
成立时间	1991-02-09	组织机构代码	430010
注册地	湖北省武汉市	登记类型	有分支机构 有办公场所
注册详细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41号	登记状态	正常登记
法定代表人	杨升平		
法定代表人职务	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职称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邓志光	职称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注册负责人	周力	职称	
职务	总工程师、珠海分部部长		
职称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到期时间	发证机关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到期时间	发证机关
----------	------	------

企业资质情况

资质类别	等级	证书编号	审批机关	资质审批日期	资质有效期	业务范围
综合类	甲级	B1420012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06-17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市政行业工程设计行业资质	甲级	A1420012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01-20	2019-01-20	市政行业甲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公路行业公路工程设计专业资质	甲级	A1420012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14-12-19	2019-01-20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
水利行业城市防洪工程设计专业资质	甲级	A1420012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01-20	2019-01-20	水利行业（城市防洪）专业甲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甲级	A1420012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04-17	2020-04-17	承担各行业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但在承接工程项目设计时，须满足本标准中与该工程项目对应的的设计类型对人员配置的要求。承担其取得的施工总承包（施工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工程施工总承包（施工专业承包）业务。
城乡规划设计编制单位资质	乙级	[鄂]城规编第（082005）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02-03	2019-12-30	（一）20万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和各种专项规划编制（含修订或调整）（二）详细规划的编制（三）研究拟订大型工程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




进粤技术管理单位情况

李伟国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人员基本信息

姓名	李伟国	
性别	男	
在职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登记状态	正常登记	
职称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号	123330945	
职称专业	道路桥梁	
职务(岗位)	项目负责人	
	所在项目名称	暂无
	项目所在地区	

执业注册信息

注册证书编号	印章编号	注册类别	注册专业	注册日期	核发机关
注册 21200500464		注册咨询工程师	咨询	2012-12-07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信息

未找到相关安全生产考核合格信息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923000120709

编号: 5810- 02380708

经审核,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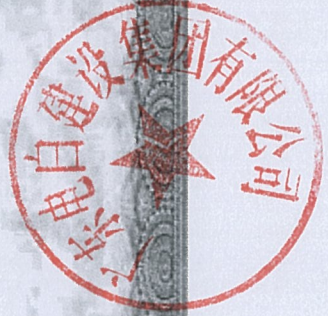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陈世成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电白县支行

账号 2016082109200189278



六、资信与业绩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

(1) 牵头人

投标人名称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广南路108号（长兴大厦）三楼			邮政编码	5254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林贤斌		电话	13433367299	
	传真	020-38023285		网址	www.gddbjs.com	
组织结构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陈世成	技术职称	工程师	电话	13924306633
技术负责人	姓名	陈立格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13168308308
成立时间	1986.3.17		员工总人数：2010人			
企业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132
营业执照号	914409041951701645				高级职称人员	30
注册资金	40800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9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电白县支行				初级职称人员	231
账号	2016082109200189278				技工	385
经营范围	土木工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地基与基础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装修装饰、钢结构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土石方工程、电力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2) 联合体成员

投标人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 41 号				邮政编码	43001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冯涛		电 话	18686677929	
	传真	0431-85634877		网 址	www.znszy.wh.hb.cn	
组织结构	见附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杨书平	技术职称	教授级高工	电话	027-82865081
技术负责人	姓名	邓志光	技术职称	教授级高工	电话	027-82426679
成立时间	1991 年		员工总人数：509			
企业资质等级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其中	项目经理	/	
营业执照号	91420100177666879T			高级职称人员	210	
注册资金	6160 万			中级职称人员	173	
开户银行	建行武汉城建支行			初级职称人员	126	
账号	42001116253050000970			技工	/	
经营范围	可以承担给水、排水、环境卫生、园林景观、城市防洪、公共交通、城市道路、公路、桥隧、燃气、热力、建筑等工程设计及城市规划、市政工程规划、工程勘察、工程监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工程咨询、科学研究等方面的业务。					
备注						

2、组织机构表

(1) 牵头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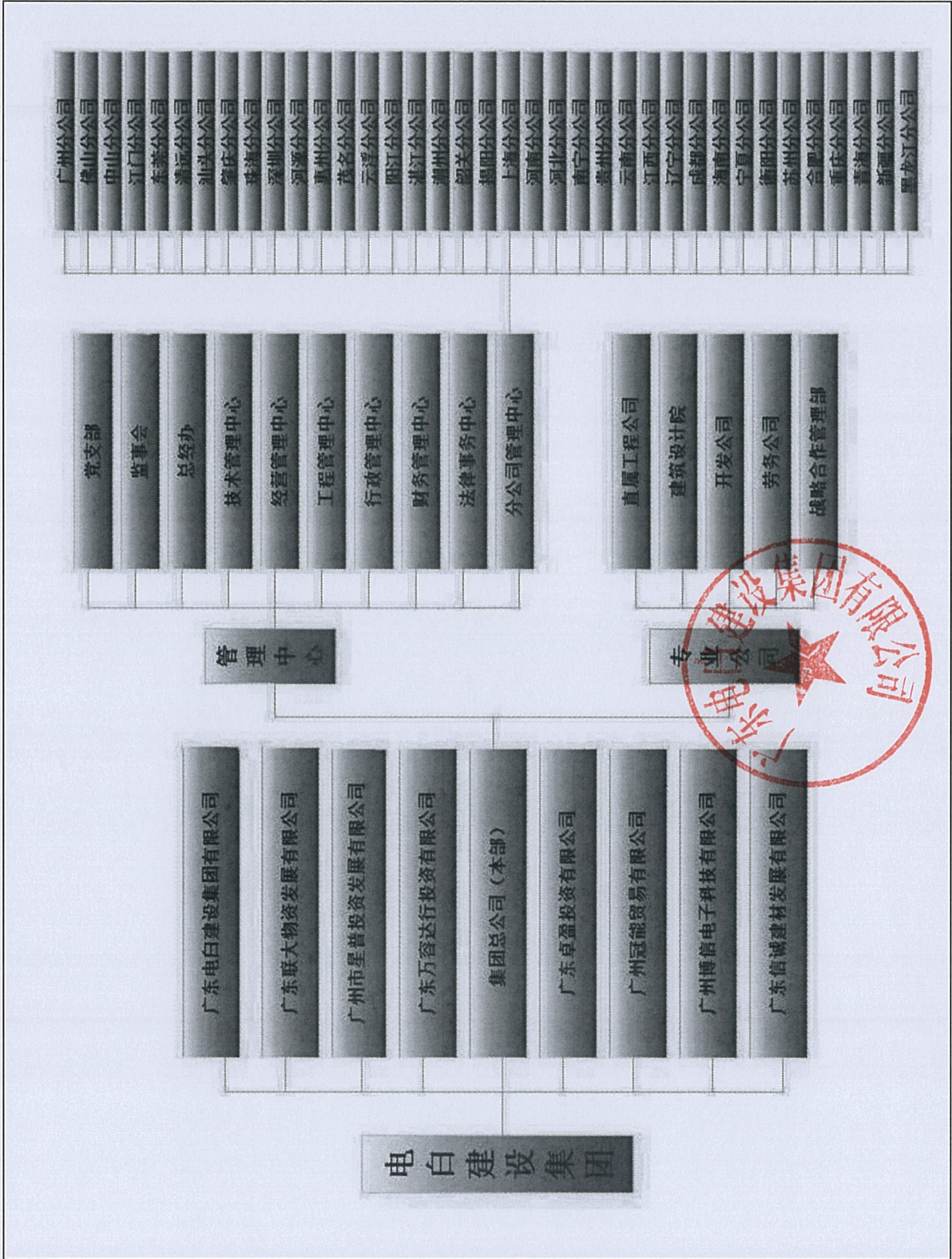
1. 简况					
公司名称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	木工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地基与基础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装饰装饰、钢结构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土木方工程、电力工程。				
成立日期	1986年03月17日				
本届管理班子起始日	2015年				
2. 高级管理层名单					
董事长	陈庆良				
副董事长	廖国维				
总经理	崔德锦				
3. 股东名单					
股东名单	持股比例 (%)				
廖国维	60.00				
崔德锦	16.00				
陈庆良	12.00				
廖亚旺	12.00				
控股公司名称	/				
4. 直属公司名单					
/					
5. 联系机构名单					
名称	地址	负责人姓名	电话	电传	传真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广南路108号(长兴大厦)三楼	林贤斌	13433367299	/	020-38023285

(2) 联合体成员

1. 简 况					
公司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	可以承担给水、排水、环境卫生、园林景观、城市防洪、公共交通、城市道路、公路、桥隧、燃气、热力、建筑等工程设计及城市规划、市政工程规划、工程勘察、工程监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工程咨询、科学研究等方面的业务。				
成立日期	1991 年				
本届管理班子起始日	/				
2. 高级管理层名单					
董 事 长	/				
副 董 事 长	/				
总 经 理	杨书平				
3. 股东名单					
股东名单			持股比例 (%)		
/			/		
/			/		
/			/		
/			/		
/			/		
控股公司名称	/				
4. 直属公司名单					
/					
5. 联系机构名单					
名 称	地 址	负责人姓名	电 话	电 传	传 真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 41 号	冯涛	027-82426679	/	0431-856348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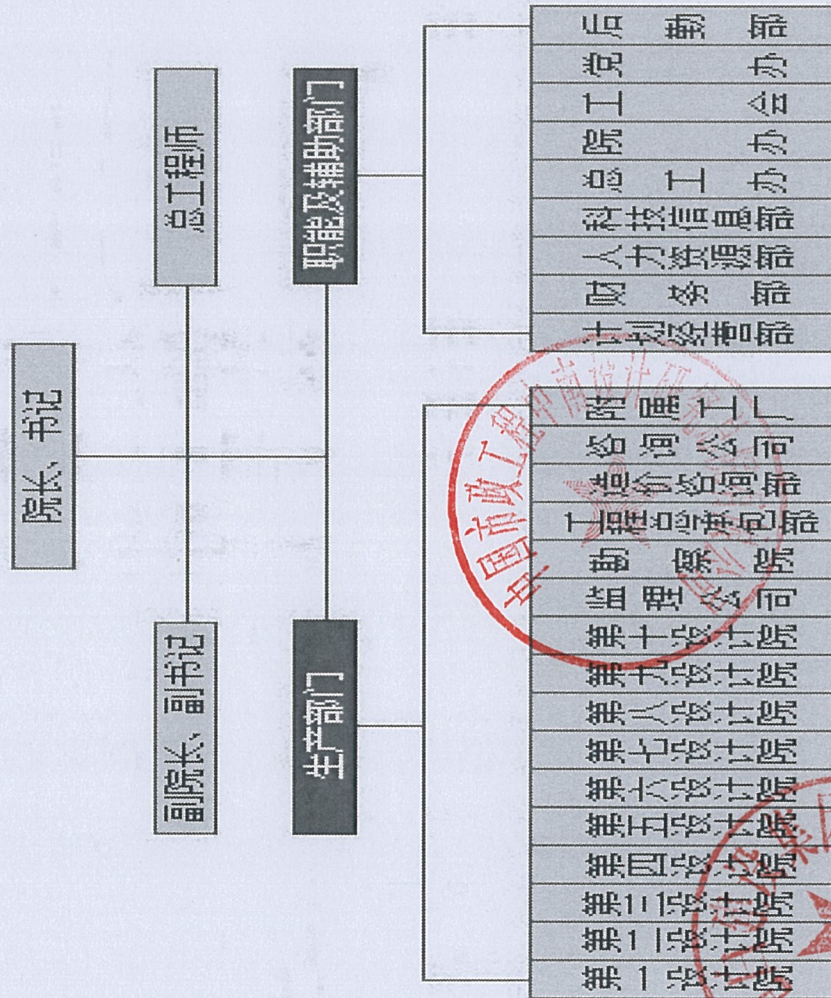
3、组织机构框图

(1) 牵头人



(2) 联合体成员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组织机构，与母公司或子公司关系，总负责人和主要人员。



4、勘察设计企业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业绩表

序号	1
类别	道路工程
项目名称	鱼窝头大道（南沙大道至东部快线延长线段）（K3+200~终点）勘察设计
项目所在地	广州南沙开发区
发包人名称	广州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广州市南沙区基本建筑办公室
发包人地址	广州南沙开发区港前大道1号S4区
发包人电话	02084986631
合同价格	2357.25 万
项目总投资	6.35 亿
合同签订日期	2015 年 8 月 5 号
勘察设计完成日期	2016 年 2 月
承担的工作	设计勘察
勘察设计负责人姓名	李杰
项目描述	道路长 3.303km，对应桩号 K3+200~终点，工程建安费约 6.35 亿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自投标截止日期起近五年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勘察设计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勘察设计方业绩（非设勘察计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正本

广州南沙开发区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鱼窝头大道(南沙大道至东部快线北延长线段)
(K3+200~终点) 勘察设计

合 同 文 件

合同编号: ZNY06-2015-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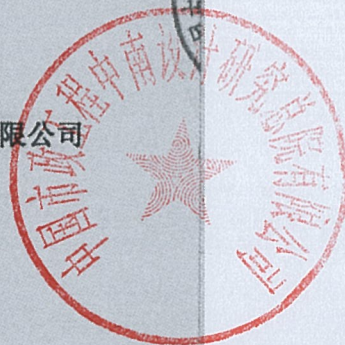
穗南基建合 [2015] 454号

穗南开土地工建 [2015] 0 2969

业 主: 广州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
广州市南沙区基本建设办公室

承 包 单 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 月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广州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广州市南沙区基本建设办公室（下称业主）与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下称承包单位）于2015年__月签署。

鉴于业主拟修建广州南沙开发区鱼窝头大道（南沙大道至东部快线北延长线段）（K3+200~终点）工程，并通过2015年5月5日的中标通知书（编号：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15]第[3164]号）接受了承包单位为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单位，以人民币（暂定为）**2357.25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叁佰伍拾柒万贰仟伍佰元整**）（其中，设计费暂定为**1813.10万元**，勘察费暂定为**544.15万元**）为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和相关服务。上述勘察设计费用最终以南沙区财政评审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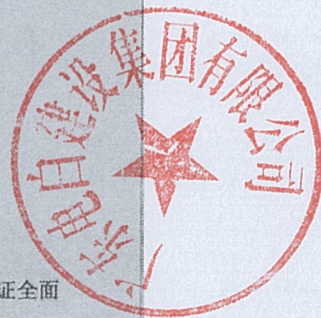
为此各方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本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协议书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上述各部分存在不一致之处，以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 (1) 合同实施期间各方签订的补充或修正文件（如果有的话）；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的答疑及问题澄清；
- (6) 招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的问题澄清
- (8) 投标文件
- (9) 勘察、设计要求和管理的；
- (10) 勘察设计承诺；
- (11) 勘察设计工作大纲及实施计划、勘察设计人员分工表；
- (12)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3. 考虑到业主将按合同规定付款给承包单位，承包单位在此与业主互立约，保证全面按合同规定进行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和相关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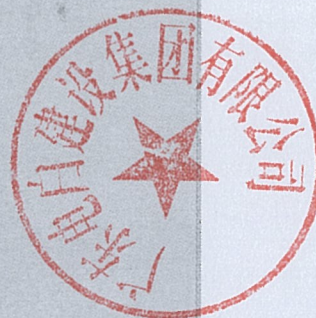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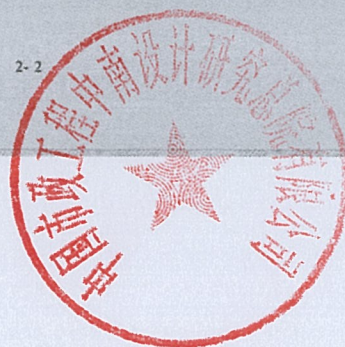
4. 考虑到承包单位将进行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和相关服务，业主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币种和时间付款给承包单位作为工程勘察、设计和相关服务等工作报酬。

5. 合同签订时的银行账户及账号为预付款及进度款拨付的唯一账户及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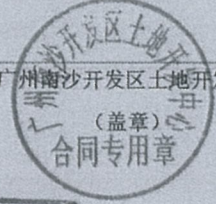
为此，合同各方代表在此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本合同即生效，正本一式三份，各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九份，业主执四份，承包单位执五份，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业主方中广州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为资金提供单位，只负责筹措资金。本合同签订后有关土地开发资金的安全合理使用的责任、义务和权利由广州市南沙区基本建设办公室承担。

（此页以下无正文）



业 主：广州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



(盖章)

合同专用章

负责人：

陈战

联系人：

地 址： 2015-08-05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201 年 月 日

业 主：广州市南沙区基本建设办公室



(盖章)

合同专用章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系人：

地 址：

电 话： 2015-07-24

传 真：

签约日期： 201 年 月 日

承包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张永祥

联系人：

地 址：武汉市解放公园路 41 号

电 话：027-82865081

传 真：027-824266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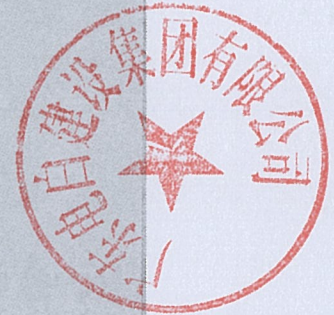
收款单位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

究总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南沙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户：44001531405053013449

签约日期： 201 年 月 日



12. **勘察工作量：**指以业主和建设管理单位审核确认的《勘察工作大纲》中的规定内容和由非承包单位原因发生I类变更设计而需调整的勘察任务，按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经业主、建设管理单位及其委托的设计审查咨询单位确认的勘察工作数量。

第1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中标通知书。

第2条 本合同概况、任务、阶段、范围及设计依据

2.1 工程名称：鱼窝头大道（南沙大道至东部快线北延长线段）（K3+200~终点）勘察设计。

2.2 工程规模：鱼窝头大道（南沙大道至东部快线北延长线段）为城市主干路，西起现状南沙大道，东接东部快线北延长线，呈西东走向，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中部。道路全长6.503km，红线宽60米，设计车速60公里/小时，分为2个标段。鱼窝头大道（南沙大道至东部快线北延长线段）标段一，道路长3.303km，对应桩号K3+200~终点。工程建安费约6.35亿。

设计内容包括道路、桥梁、隧道、交通、排水、照明、电力管廊及绿化工程等。

2.3 预计勘察工作量：根据业主和建设管理单位确认的《勘察工作大纲》中规定内容，按本项目的工程性质、规模所需进行的勘察工作。

2.4 项目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承包单位对本合同项目进行初测、初勘、定测与详勘。按《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并参考《公路勘测规范》（JTG C10-2007）、《公路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 C20-2011）、《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D63-2007）等规范及建设管理单位对工程项目的相关要求进行现场勘察。

2.5 项目设计阶段：分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方案比选和概算）和施工图设计（含施工组织方案比选和预算）及施工期服务阶段，在施工图设计中，对关键的分项工程应有施工方案设计。

2.6 项目勘察设计范围：包括本合同项目的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公共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管廊工程、综合管线工程等的设计与所有相关工程的概、预算及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工程。



序号	2
类别	道路工程
项目名称	青岛蓝色硅谷产业区王村新城笔架山路、海通路、海城路、西凤山路、盐山路、文山路、建业路、建平路市政工程
项目所在地	山东省青岛即墨市
发包人名称	青岛蓝色硅谷产业区王村新城管理委员会
发包人地址	青岛即墨市广泰大厦
发包人电话	0532-86517156
合同价格	2891.98 万
项目总投资	16.3 亿
合同签订日期	2013 年 9 月 2 日
勘察设计完成日期	2014 年 12 月
承担的工作	设计勘察
勘察设计负责人姓名	李伟国
项目描述	八条道路总长度 24015 米，总面积 1605220 平方米，总投资 16.3 亿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自投标截止日期起近五年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勘察设计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勘察设计方业绩（非设勘察计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2013
015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青岛蓝色硅谷产业区王村新城笔架山路、海
通路、海城路、西凤山路、盐山路、文山路、
建业路、康平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山东省青岛即墨市

合同编号：ZNY25-2013-015（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甲级（A142001257）

发包人：青岛蓝色硅谷产业区王村新城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3年9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监制



发包人：青岛蓝色硅谷产业区王村新城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青岛蓝色硅谷产业区王村新城笔架山路、海通路、海城路、西凤山路、盐山路、文山路、建业路、建平路市政工程的设计任务，工程地点为山东省青岛即墨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任务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山东省、青岛市现行的技术规范、规程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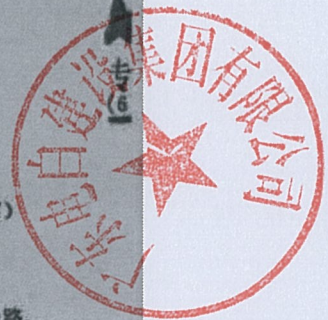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函（文件）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委托书
-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项目名称：

青岛蓝色硅谷产业区王村新城笔架山路、海通路、海城路、西凤山路、盐山路、



文山路、建业路、建平路市政工程

4.2 建设规模: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道路长度(米)	道路宽度(米)	备注
1	笔架山路	主干路	3230	100	
2	海通路	主干路	2600	90	
3	海城路	主干路	4818	80	
4	西凤山路	主干路	2999	100	
5	盐山路	次干路	3017	35	
6	文山路	次干路	3054	35	
7	建业路	次干路	1749	35	
8	建平路	次干路	2548	35	
八条道路总长度 24015 米, 总面积 1605220 平方米。					

4.3 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4.4 估算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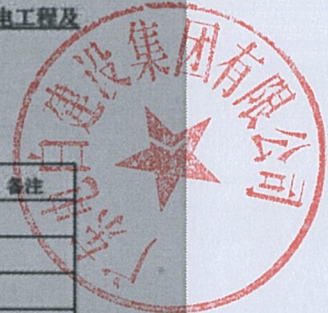
项目估算总投资 16.30 亿元, 其中工程费用 13.80 亿元。

4.5 设计内容:

设计内容包括: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涵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给水工程、中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热力工程、燃气工程、电力工程、弱电工程及管网综合。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工程设计委托任务书	1		
2	现状地形图(电子版, 1:500)	1		
3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1		
4	王村新城总体规划	1		
5	王村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1		
6	王村新城各专项规划	1		
7	其它现状资料	1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笔架山路市政工程初步设计文件	8	按发包人要求	
2	海通路市政工程初步设计文件	8	按发包人要求	
3	海城路市政工程初步设计文件	8	按发包人要求	
4	西凤山路市政工程初步设计文件	8	按发包人要求	
5	盐山路市政工程初步设计文件	8	按发包人要求	
6	文山路市政工程初步设计文件	8	按发包人要求	
7	建业路市政工程初步设计文件	8	按发包人要求	
8	建平路市政工程初步设计文件	8	按发包人要求	
9	笔架山路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8	按发包人要求	
10	海通路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8	按发包人要求	
11	海城路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8	按发包人要求	
12	西凤山路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8	按发包人要求	
13	盐山路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8	按发包人要求	
14	文山路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8	按发包人要求	
15	建业路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8	按发包人要求	
16	建平路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8	按发包人要求	
17	笔架山路市政工程施工图预算文件	8	按发包人要求	
18	海通路市政工程施工图预算文件	8	按发包人要求	
19	海城路市政工程施工图预算文件	8	按发包人要求	
20	西凤山路市政工程施工图预算文件	8	按发包人要求	
21	盐山路市政工程施工图预算文件	8	按发包人要求	
22	文山路市政工程施工图预算文件	8	按发包人要求	
23	建业路市政工程施工图预算文件	8	按发包人要求	
24	建平路市政工程施工图预算文件	8	按发包人要求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计费依据为：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建设部共同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司及建设部质量安全与行业发展司共同编写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使用手册》。

7.2 依据《中标通知书》，本合同收费按国家收费标准的 80% 计取，本合同设计费暂



定为 ¥2891.98 万元 (大写: 人民币贰仟捌佰玖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

7.3 根据《招标文件》, 本合同设计费按审计后的工程费用、80%的中标费率, 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按发包人确定的单项工程分别计算。

7.4 本合同设计费最终结算价款以即墨市审计部门的审计值为准。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签订后的 10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设计费暂定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 (定金)。

8.2 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并经评审合格后 10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设计费暂定价的 20%。

8.3 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并经评审合格后 10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设计费暂定价的 20%。

8.4 剩余设计费在单项工程经政府部门审计后 10 天内按单项工程结清。

8.5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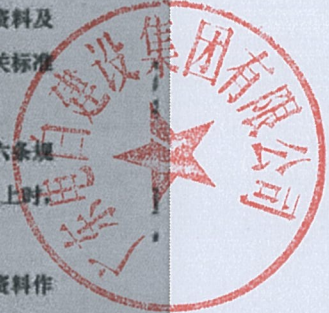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 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 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同意, 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 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9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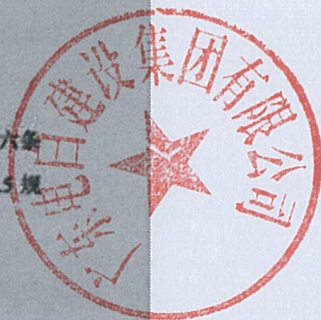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按国家现行规范执行。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5%。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 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 每延误一天, 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 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 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 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 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 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 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2.8 设计人确认并经发包人认可的的项目总负责人为 李伟国, 项目总负责人不得更换。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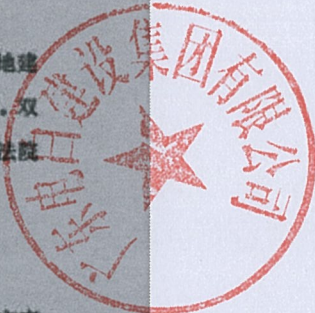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 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调解不成时, 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青岛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 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 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 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 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



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12 份，发包人 6 份，设计人 4 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 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标人名称:

青岛莱西经济开发区新城
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经理:

住所: 青岛即墨市

邮政编码: 266200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帐户名称:

双王
印新

设计人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经理:

住所: 武汉市解放公园路 41 号

邮政编码: 430010

电话: 027-82428617

传真: 027-82410367

开户银行: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青岛分处

银行帐号: 3710 1986 8270 5102 8942

帐户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盖章)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